

宜蘭縣 108 年優良地政士及資深服務獎初評結果

◎優良地政士

姓名	申請獎勵條件	具體事實	初評結果
01 簡錦聰	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6 款。	<p>為本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理事長，任內積極拔擢優秀之年輕地政士加入理、監事團隊參與公眾事務，建立公會事務運作良好制度，包括專業訓練之分組服務、參與友會大會等活動、積極推動與公部門間良好互動關係，參與相關單位主辦之座談會研討會或講習會，並舉辦多場次專業訓練，協助宜蘭縣政府籌辦第 25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獲得極高評價。</p> <p>另於民國 94 年陳請宜蘭縣政府建置「土地有無提供建築法定空地套繪管制」查詢服務，獲縣府 94 年 8 月 30 日府建管字第 0940092316 號函復，從而得以公文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查詢申請，有效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p>	符合資格
02 彭淑敏	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6 款。	曾任本縣地政士公會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理事及第 7 屆、第 8 屆、第 9 屆常務理事，亦於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第 8 屆及第 9 屆代表。另於接任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期間，協助解決不動	符合資格

姓名	申請獎勵條件	具體事實	初評結果
		<p>產交易、產權糾紛案，成效卓著。</p> <p>又積極協助政府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有效保障民眾財產權益。</p>	
<p>03 楊弘川</p>	<p>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第3點第4款及第6款。</p>	<p>因應政府將地政士指定納入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特與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嘉贏合編「地政士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操作手冊」，供全國同業參考使用，對地政士執行業務及協助政府政策推行有重大貢獻。</p>	<p>符合資格</p>
<p>04 楊志偉</p>	<p>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第3點第2款及第6款。</p>	<p>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120小時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p> <p>另架設本縣地政士公會網站，提供會員線上學習課程與政令宣導，促進會務活動，加強會員溝通聯繫，</p>	<p>符合資格</p>
<p>05 林淑芬</p>	<p>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第3點第3款。</p>	<p>曾任本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第1屆全聯會代表及職業工會第1屆、第2屆秘書。並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p> <p>案由：買賣雙方經產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買方始發現標的物內部有嚴重瑕疵，經雙方各自聘請律師協議解除契約，協議中針對契稅是否需再次申報及繳納意見相左。林地政士提出：內政部</p>	<p>符合資格</p>

姓名	申請獎勵條件	具體事實	初評結果
		96年5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45649號函，因而順利和平解決，成功化解可能造成之買賣糾紛。	
06 黃馨玉	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第3點第1款。	106年7月至108年6月間案件合計總數達60件以上，補正件數64件(2.56%)，駁回件數22件(0.88%)。	符合資格

◎資深服務獎

姓名	申請獎勵條件	初評結果
黃宗德	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7點。	符合資格